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选聘和日常管理；
- (三) 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庭受理、调解裁决。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提出调整意见；

(五) 负责市三方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日常工作；

(六) 负责市三方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调解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织调解等；

(七) 配合调解仲裁管理处进行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五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受理庭、调解庭、仲裁一庭、仲裁二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2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42	本年支出合计	1,052.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0.7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052.91	总计	1,052.91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合 计	1,052.42	1,052.18				0.23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50	869.27				0.23
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6.56	816.33				0.23
4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16.56	816.33				0.23
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4	52.94				
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82	52.82				
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2	0.12				
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8	44.08				
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8	44.08				
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8	44.08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4	138.84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4	138.84				
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2.70	92.70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合 计	1,052.18	857.30	194.89		
2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69.27	674.38	194.89		
3	208	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816.33	621.56	194.77		
4	208	01	10	劳动关系的 维权	816.33	621.56	194.77		
5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52.94	52.82	0.12		
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52.82	52.82			
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	0.12		0.12		
8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44.08	44.08			
9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44.08	44.08			
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44.08	44.08			
11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38.84	138.84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38.84	138.84			
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2.70	92.70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27	869.2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8	44.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84	138.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2.18	本年支出合计	1,052.18	1,05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52.18	总计	1,052.18	1,052.18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号	项目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1,052.18	857.30	194.8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27	674.38	194.89
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16.33	621.56	194.77
4	208	01	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816.33	621.56	194.77
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4	52.82	0.12
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82	52.82	
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	0.12		0.12
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08	44.08	
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8	44.08	
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8	44.08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4	138.84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4	138.84	
1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1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2.70	92.70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48	534.48	
301	01	基本工资	89.54	89.54	
301	02	津贴补贴	226.89	226.89	
301	03	奖金	95.78	95.78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8	44.0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5.36	25.36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2.82	52.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6		176.56
302	01	办公费	8.18		8.18
302	02	印刷费	2.11		2.1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18		0.18
302	05	水费	0.66		0.66
302	06	电费	19.3		19.3
302	07	邮电费	5.91		5.91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1.51		71.51
302	11	差旅费	1.89		1.8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 用	5		5
302	13	维修（护）费	2.19		2.19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1.16		1.16
302	16	培训费	8.91		8.9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71		3.7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8.46		8.46
302	29	福利费	8.64		8.6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6		22.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6.52		6.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9	139.09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0.25	0.25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6.14	46.14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92.7	92.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6		7.1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16		7.1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857.3	673.57	183.7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6	5.08	5	5							1	0.08	183.73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号	类	款	项				

注：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052.91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52.91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3.5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52.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2.18 万元，占 99.98%；其他收入 0.23 万元，占 0.02%。

三、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52.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30 万元，占 81.48%；项目支出 194.89 万元，占 18.52%。

四、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52.1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27 万元，增长 14.5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3.27 万元，增长 14.50%。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2.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9.27 万元，占 82.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4.08 万元，占 4.19%；住房保障支出（类）138.84 万元，占 1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8.30 元，支出决算为 105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政策要求，以及完成财政减压 5%的任务，公用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本单位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79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单位

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医疗保险费率的下降。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住房改革后本单位用于住房补贴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基本支出 857.3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73.57 万元，公用经费 183.7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534.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5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9.09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7.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浪费的政策要求。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减少0.45万元，降低8.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16万元，增长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61万元，降低88.4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国（境）综合成本上升。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反对铺张浪费的政策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万元，占98.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占1.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安排本单位人员的业务考察、境外培训研修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主要用于安排重大政策调研、外省市单位考察学习、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伙食费等。2017年公务接待1批次、4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73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4.67 万元，降低 2.48%。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 2016 年有所下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5.9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5.98 万元、无工程采购、无服务采购。

2017 年度本部门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无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5.9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制度建设情况，我单位执行上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 年度无绩效跟踪评价项目；2017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8 万元，得分 89.9 分（绩效评级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